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本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业务总结和 2016 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786,507.4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78,650.74 元后，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34,478,102.52

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0,085,959.20 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4,06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红利 0.3 元（含税）。上述方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4,421,9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65,664,039.20 元滚存至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利用追溯调整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逐项投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表决结果

（1）董事会同意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4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2) 董事会同意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4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3)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杜树良、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4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4) 董事会同意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树良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5) 董事会同意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杜树良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6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6) 董事会同意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SANLORENZO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与 SANLORENZO S.P.A.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董事赵序宏、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7) 董事会同意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与 SANLORENZO S.P.A.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董事赵序宏、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8) 董事会同意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与 SANLORENZO

S.P.A.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序宏、赵蕾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通过本事项。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有关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本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报告具体内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报告》。（有关本计划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董事会同意将下列报告和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

东大会时间事宜另行确定。提交股东大会议题包括：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